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1	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梧银罚决字〔2023〕1号	1. 提供虚假的统计报告。 2. 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资料。 3. 未将收缴的假币每月全额解缴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4.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警告，罚款88.7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分行	2023年12月26日	
2	李某江(时任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	梧银罚决字〔2023〕2号	对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罚款2.9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分行	2023年12月26日	